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3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楊羅富貞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欣寶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愛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重訴字第83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楊羅富貞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前揭裁定業於同年11月4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趙千淳